

债券代码：184589.SH/2280428.IB

债券简称：22温高01/22温高新债01

债券代码：184625.SH/2280471.IB

债券简称：22温高02/22温高新债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西裙楼二楼)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2]185号）核准，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8亿元（含10.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发行规模为6.00亿元，期限7（5+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提前偿还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发行规模为4.80亿元，期限7（5+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提前偿还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50%，3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近日发行人发布了《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02-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此前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我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该变更程序系根据公开招标情况选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3.新聘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0-31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2010023】），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

分：【0】次，除上述以外，无其他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等，服务期限为截至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审计服务合同》已于近日完成签署。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发行人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审计服务合同》已完成签。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22年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